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德钰
股票代码：688252
信息披露义务人：璞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台南市永康区胜利里中华路1-14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恒丰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增至55.00%）
签署日期：2026年3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天德钰、公司	指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璞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指	恒丰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收益互换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持股比例由54.57%变动至55.00%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璞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璞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中国台湾
法定代表人	林永杰
注册资本	新台币100,000万元
注册号码	90269668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情况	天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投资业
通信地址	中国台湾省台南市永康区胜利里中华路1-148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恒丰有限公司

名称	恒丰有限公司
注册地	萨摩亚
法定代表人	林永杰
注册资本	2,000万美元
注册号码	45269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情况	天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Trade Logic Limited间接100%持股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投资业
通信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任职情况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林永杰	男	中国台湾	中国台湾	董事长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璞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恒丰有限公司同为天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发布《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璞钰投资拟通过收益互换合约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为2,000万元～4,000万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明确的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1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23,216,115股，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5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24,961,738股，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6年3月18日至2026年3月24日，通过收益互换合约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745,623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4.57%增加至55.00%。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变动的时间区间	变动前股数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	变动后比例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璞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互换	人民币普通股	2026/3/18至2026/3/24	0	0.00%	1,745,623	0.43%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恒丰有限公司	/	人民币普通股	/	223,216,115	54.57%	223,216,115	54.57%
合计	/	/	/	223,216,115	54.57%	224,961,738	5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股份仍在限售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不存在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实披露了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璞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林永杰
签署日期：2026年3月25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证书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天德钰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天德钰	股票代码	6882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璞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恒丰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台湾 萨摩亚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其他 √（收益互换合约方式）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璞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00% 恒丰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23,216,115股 持股比例：54.5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璞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745,623股 变动比例：0.43% 变动后持股数量：1,745,623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0.43% 恒丰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23,216,115股 持股比例：54.5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3月18日至2026年3月24日 方式：收益互换合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璞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林永杰
日期：2026年3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恒丰有限公司
董事长：林永杰
日期：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可持续发展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

2、本可持续发展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0956
公司简称	新天绿能
公司名称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S2——气候相关披露》、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标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_董事会、总裁办公会、ESG工作小组_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_年度。公司建立董事会-总裁办公会-ESG工作小组三级ESG信息报告与管理机制。董事会：负责审批年度ESG报告、董事会声明、风险评估结果、目标规划等重大ESG事项。总裁办公会：审议重大事项，审批管理指标、议题双重重要性及气候变化重要风险机遇等。ESG工作小组：负责执行具体ESG管理工作，ESG信息汇总与日常运营。_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__《可持续发展环境、社会及管治管理规定》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股东/投资者	·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及时的信息披露 ·合规的企业运营	问卷调查 股东会 投资者交流会 公司官网发布信息
客户	·稳定、安全的天然气供应 ·服务质量 ·及时回应用户诉求	问卷调查 回应客户投诉
政府	·为经营地提供就业岗位，贡献税收 ·配合政府监察工作，完善内部合规监察制度 ·保证对环境、安全、廉洁等各方面法律、法规的遵守	问卷调查
员工	·广阔的职业发展空间 ·完善的健康安全保障 ·丰富的薪酬福利	问卷调查 访谈 职工代表大会
投资机构	·信息披露准确、完整 ·风险管理体系 ·股东权益保护与激励合理性	问卷调查
供应商	·公平公正公开的采购流程 ·按时履行合同约定	问卷调查
当地社区/公益组织	·贡献社区发展 ·参与社区活动，保持与社区的良好沟通	问卷调查
专家/媒体/行业协会	·持续的科技创新投入 ·加强产学研合作，提高科技落地能力	问卷调查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3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4	废弃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5	废弃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6	生物多样性与土地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7	资源使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8	资源使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9	资源使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10	社区关系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11	社会公益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12	产品技术与创新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3	清洁能源发展机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4	清洁能源发展机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15	清洁能源发展机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16	供应链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7	运营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8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9	职业健康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20	风险防控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21	商业道德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22	商业道德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23	客户服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24	合法雇佣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25	公司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26	稳定能源供应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27	人才培养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说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14号指引》）规定的议题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的议题有科技伦理、平等对待中小企业、利益相关方沟通。

（1）科技伦理：公司主营业务为风电和天然气的投资、建设及运营，不涉及生物技术、医药研发等存在显著科技伦理风险的研发活动。因此"科技伦理"议题不适用，报告中未对该议题进行单独披露。

（2）平等对待中小企业：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因此"平等对待中小企业"议题不适用，报告中未对该议题进行单独披露。

（3）利益相关方沟通：公司未将利益相关方沟通纳入重要议题，但在报告正文"可持续发展管理"章节下披露利益相关方沟通机制、沟通方式及回应情况，相关披露内容符合《14号指引》关于重要议题披露的要求。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6-009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6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 □其他；
交易品种	远期结售汇、期权、期货、掉期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0.1056亿美元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1.76亿美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
交易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目的为防范汇率波动对国际LNG采购等业务造成的汇兑风险，但同时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履约风险、操作风险、内部控制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有效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国际LNG采购等业务造成的汇兑风险，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对国际LNG采购业务的汇率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以实际经营业务为依托，根据业务经营和风险控制的需要适时进行套期保值操作，以实现成本锁定、降低风险的效果。公司下属子公司将综合考量业务规模、自身资金实力、风险敞口、人员专业能力等因素，审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交易金额

在授权有效期内预计任意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76亿美元（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在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0.1056亿美元。在前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期权、期货、掉期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交易对手方为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

（五）交易期限

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单笔交易存续期限超过了有效期，则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六）授权事项

提请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领导小组（或其转授权人士）结合市场情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制度具体实施已审批通过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计划，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单笔交易存续期限超过了授权有效期限，则该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年度计划的议案》及《关于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同意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事宜。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下属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 市场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因标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 履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结算现金流的义务。

3. 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操作人员水平而造成一定风险。

4. 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二）风控措施

1. 为避免市场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同时，公司将严格匹配敞口金额开展套期保值并进行动态管理，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2. 为避免履约风险，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均选择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

3. 为避免操作风险，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规定》等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定、组织机构、业务流程、保密制度、风险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4. 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定、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保密措施、内部风险控制程序及档案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以实际经营业务为依托，不以投机为目的，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及财务费用，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6-007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A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779,557,768.17元；2025年度，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1,826,333,548.28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以批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已发行总股数4,512,693,073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02,538,614.60元（含税）。在前述董事会召开日后至权益实施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49.42%。2025年度公司剩余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本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902,538,614.60	883,195,545.33	900,018,317.62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26,333,548.28	1,672,367,020.97	2,207,473,530.19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5,779,557,768.1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685,752,477.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902,058,033.1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685,752,477.55		
现金分红比例（%）	141.20%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6-006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现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已于2021年12月向22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7,182,677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63元，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4,595,799,887.51元。截至2021年12月29日止，本公司已收到扣除保荐承销费共计人民币46,595,478.81元后的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4,549,204,408.7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0,744,704.04元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净额为人民币4,545,055,183.47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0809266_A01号）。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2月29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595,799,887.51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的承销费用	46,595,478.81
二、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4,549,204,408.70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098,106,121.16
本年度使用金额	312,640,908.81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213,423,034.48
现金管理金额	5,039,000,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44,450.24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理财收益	75,010,105.99
其他-赎回结构性存款	5,039,000,000.0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规范本公司A股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本公司制定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

于2021年12月，本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唐山LNG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宝坻段）、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宝坻—永清段）"由本公司子公司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妃甸公司"）实施，于2022年1月，公司、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德证券及曹妃甸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曹妃甸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已全部终止，所有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完毕，具体账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发行名称			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2月29日		
募投项目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金额	账户状态
唐山LNG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注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	13101560009993130000	-	已注销
		民生银行石家庄维明大街支行	633978279	-	已注销
		中国银行石家庄机场路支行	100484690082	-	已注销
		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572010100101661409	-	已注销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支行	0403039929100333391	-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自贸区分行	101924792692	-	已注销
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宝坻段）（注2）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平安大街支行	13050161860100001811	-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红旗大街支行	8111801011400882329	-	已注销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自贸区支行	13050162410100002656	-	已注销
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宝坻—永清段）（注3）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机场路支行	101564694284	-	已注销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自贸区分行	100845389574	-	已注销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注3）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营业部	131707000013000932065	-	已注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中华南大街支行	913008010030668914	-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和平支行	0402020329300576863	-	已注销
合计				-	-

注1：唐山LNG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已于2025年4月1日公告结项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已办理完毕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注2：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宝坻段）已于2025年3月11日公告结项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已办理完毕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注3：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宝坻—永清段）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已于2024年8月20日公告结项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285,600,000.00元及前期已从本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4,149,225.23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0809266_A01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也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2月29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亿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唐山LNG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185.97	18,831.00	18,831.00	2022年6月29日	2022年2月23日
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宝坻段）	64.17	9,729.00	9,729.00	2022年10月26日	2022年2月23日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4月20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对本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23年4月19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对本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23年4月19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对本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23年4月19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